# 1.1.6.3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 一、事项名称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是指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的业务活动。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人合并分立报告分为纳税人合并报告和纳税人分立报告两种情况，其中合并又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分立又分为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

1.合并。一是吸收合并，被吸收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吸收纳税人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二是新设合并，原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新设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

2.分立。一是存续分立，原纳税人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新分立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二是新设分立，原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新分立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或企业决议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1031《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A01031《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按照合并分立不同情况，纳税人分别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